

## 一、證書轉換的申請及受理

1. 欲進行證書轉換的組織應向 ZHCERT 服務組提出證書轉換意向，並提交申請資料。
2. 收到獲證組織要求證書轉換的申請資料後，由 ZHCERT 服務組對申請證書轉換組織的文件進行審議，依驗證業務填寫申請書，保存審議記錄，同時還應判斷該組織是否符合下列轉換證書的條件：
  - a) 申請書內容及附件資料齊全；
  - b) 申請組織的原驗證證書簽發機構(以下簡稱原發證機構)是 TAF 認證的驗證機構，且具有相應專業項目的驗證能力與資格；
  - c) 專業項目屬於 ZHCERT 認證業務範圍；
  - d) 原證書影本所述內容屬實；
  - e) 申請之農產品經營者的原驗證證書有效，並於有效期內，且未被原發證機構暫時終止驗證、結束驗證或終止驗證或有可能被暫時終止驗證、結束驗證或終止驗證。

## 二、證書轉換的實施

1. ZHCERT 服務組根據轉換申請評審的具體情況與申請換證的組織協商確定選擇追蹤查驗的方式。
2. 稽核結束後，稽核組必須對證書追蹤查驗中發現的申請換證產品及過程符合性存在的不符合項矯正措施實施情況進行了有效驗證，並按要求將全部稽核文件整理齊全，方可提交 ZHCERT 技術委員會委託的**驗證決定**小組進行合格審議，審議合格後由總經理批准、簽發證書。對於按照例行追蹤查驗或首次驗證稽核轉換的組織，證書有效期至轉換審批通過後依主管機關規定。對於通過其他方式轉換的組織，驗證證書的發證日期為轉換審批通過日，有效期依主管機關規定。
3. 證書轉換後的獲證組織，ZHCERT 將根據規定進行後續的追蹤查驗。